金华市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事**  **项名称** | **证明**  **材料** | **证明**  **用途** | **证明设**  **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 **事中事后核查举措**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具**  **单位** | **索要**  **单位** |
|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 证明申请人在拟定居地有合法固定住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六条 | 乡镇（街道）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亲属关系证明 | 出生在国外、在国外无人赡养，在拟定居地有子女的需证明亲属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出入境记录 | 证明华侨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浙江省归国华侨证》核发 | 出入境记录 | 证明华侨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子女考生身份确认（中考） | 亲属关系证明 | 证明考生与华侨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出入境记录 | 证明华侨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子女考生身份确认（高考） | 亲属关系证明 | 证明考生与华侨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出入境记录 | 用于证明华侨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 亲属关系证明 | 用于证明考生与华侨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出入境记录 | 用于证明华侨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华侨身份证明 | 出入境记录 | 用于证明华侨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市委统战部（侨办） | 在线核查 |  |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 | 证明合法的住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 房屋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 |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 在线核查 |  |
|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条例》第二章第七条 |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双随机”抽查 |  |
|  | 经费来源（包含开办资金）证明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条例》第二章第七条 |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双随机”抽查 |  |
|  |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材料 | 证明企业信用等级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十三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有关银行 | 市经信局 | 在线核查 |  |
|  |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证明国资投资事实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十三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有关国资公司 | 市经信局 | 在线核查 |  |
|  |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单独选址的项目出具，国土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项目除外） | 证明项目用地可行性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十三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资规部门 | 市经信局 | 在线核查 |  |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或有关部门就该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书（抢修占用、小面积占用等不需要提供） | 证明项目建设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十三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资规部门 | 市经信局 | 在线核查 |  |
|  |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技术改造） |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 证明项目有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部分 | 属地项目审批部门 | 市经信局 | 在线核查 |  |
|  | 限额以上投资项目设备招标委托协议书和设备中标通知书 | 证明设备采购合法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二部分 | 属地项目审批部门 | 市经信局 | 在线核查 |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无犯罪证明 | 证明申请人思想品德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 公安部门 | 市教育局 | 部门核查 |  |
|  | 信用状况证明 | 证明举办者信用情况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 | 信用部门、金融机构 | 市教育局 | 部门核查 |  |
|  |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 证明校长思想品德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公安部门 | 市教育局 | 部门核查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犯罪情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点 | 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滴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 市科技局 | 部门核查 |  |
|  |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开除公职、开除军警等不良记录的证明 | 资质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公安机关及从业单位 | 市公安局 | 部门核查 |  |
|  |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开除公职、开除军警等不良记录的证明 | 资质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8条 | 申请人 | 市公安局 | 部门核查 |  |
|  |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 监护证明材料 |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 公安部139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 | 司法机关或公证机关 | 市公安局 | 部门核查 |  |
|  |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证明合法资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七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第二十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慈善信托备案（新设立） |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证明合法资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材料 | 证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材料 | 证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基金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证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 证明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九条、第十八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双随机 |  |
|  |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财务凭证和银行销户凭证 | 证明银行销户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情况 | 证明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证明有业务单位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证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财务凭证和银行销户凭证 | 证明银行销户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证明有业务单位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 证明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九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双随机 |  |
|  | 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情况 | 证明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证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第五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财务凭证和银行销户凭证 | 证明银行销户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第五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文件 | 证明有业务单位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第十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 业务主管单位 | 市民政局 | 现场核查 |  |
|  |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 证明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第十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 银行 | 市民政局 | 部门核验 |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二年以上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 | 原工作单位 | 市司法局 | 电话核查 |  |
|  |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 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 证明亲属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 所在乡镇街道社区 | 市人社局 | 在线核查 |  |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申领人与去世人的法定继承关系 | 证明申领人与去世人的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公安部门 | 市人社局 | 在线核查 |  |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收入证明 | 证明申请家庭收入情况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银行、社保部门、公积金部门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部门核验 |  |
|  |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证明申请人员确系家庭成员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一款 | 公安机关、婚姻登记部门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数据核查、在线核验 |  |
|  | 宅基地批建证明 | 证明申请家庭无宅基地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一款 | 产权登记部门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部门核验 |  |
|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证明申请人员确系家庭成员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一款 | 公安机关、婚姻登记部门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数据核查、在线核验 |  |
|  | 宅基地批建证明 | 证明申请家庭无宅基地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款 | 产权登记部门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部门核验 |  |
|  | 收入证明 | 证明申请家庭收入情况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银行、社保部门、公积金部门 |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部门核验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近5年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 证明驾驶人近五年安全驾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部门核查 |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证明项目立项的合理性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 发改部门 | 市水利局 | 部门核查 |  |
|  |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行业审查 | 项目建议书已受理或批复文件 | 证明项目立项的合理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 发改部门 | 市水利局 | 部门核查 |  |
|  | 自动进口许可 | 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证明是否有付汇行为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 | 银行 | 市商务局 | 现场核查 |  |
|  |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证明产品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 | 无线电管理局 | 市商务局 | 现场核查 |  |
|  | 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 证明技术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 | 水利部门、交通部门 | 市商务局 | 现场核查 |  |
|  | 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 证明船舶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 | 水利部门、交通部门 | 市商务局 | 现场核查 |  |
|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 | 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设立分支机构提供） | 证明财务状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商务局 | 现场核查 |  |
|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 一年内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 证明生产环境和用水符合要求 |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检测机构 | 市卫健委 | 现场核查 |  |
|  | 放射诊疗许可（新发证） | 一年内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 证明具备相应条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 检测机构 | 市卫健委 | 现场核查 |  |
|  |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 危房改造证明 | 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条；《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第二十六条 | 城乡建设与住房保障部门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核查 |  |
|  | 补办评定伤残等级 | 致残原始档案记载 | 证明致残性质是否为因战、因公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人武部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核查 |  |
|  | 新办评定伤残等级 | 执行公务证明 | 证明致残时是否为因战或因公致残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所在单位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核查 |  |
|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证明当事人是否有无过错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公安交警部门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核查 |  |
|  | 人民警察录用表 | 正式编制警察身份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 公安部门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核查 |  |
|  |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纳税人办理个人购买住房按规定减免契税时，需提供购房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证明纳税人所购买的住房为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市税务局 | 数据查询+部门核验 |  |
|  |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证明 | 纳税人办理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时，需提供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的证明。证明纳税人为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4号）第六条 | 房改部门 | 市税务局 | 部门核验 |  |